

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02807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4357687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531170200 號函頒

壹、緣起

本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於 103 年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各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推行層級。

為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促使本市各級機關所訂各項政策、法規兼具性別平等觀點，本府參考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4 月 2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45003919 號函頒「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劃本府第六階段為期四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整合本市跨機關資源，全面提升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

貳、依據

- 一、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114 年 6 月 2 日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112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目標

強化本府各級公務人員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各機關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肆、實施對象：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

伍、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陸、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 辦理內容：

1. 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2.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3.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之會議資料。
4.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5.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6.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7.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8.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 績效指標：

1. 本府一級機關：

(1)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性別聯絡人）一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應聘請外聘民間委員二人，其中至少一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另一人則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

(2)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上半年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於 11 月底前召開完竣，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朝 40%邁進。

(4)每次會議外聘民間委員原則應全數出席，並應邀請該機關性別業務承辦人（性別業務窗口）及本市性別平

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區公所：

- (1) 執行小組置組員 7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
- (2)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
- (3)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朝 40%邁進。

(三)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如下：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
2. 各局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督導
3.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民政局統籌督導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以人事處為統籌單位，人事處、性平辦及行國處主辦，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

- (1) 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

(1)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人員。

(2)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3.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處、性平辦）：

(1)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政務人員。

(2)訓練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平辦）：

(1)訓練對象：實際從事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婦女權益等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以及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承辦窗口。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5. 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人事處）：

(1)訓練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

6. 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行國處、文化局、交通局、警察局）：

(1)訓練對象：

- A. 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公立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行國處)
- B. 行政法人之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文化局）
- C. 公營事業機構（輪船公司）之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交通局）
- D. 駐衛警察。（警察局）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三）辦理形式及原則：

- 1. 本項目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滾動式調整。
- 2. 本項目實施對象為各機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
- 3.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4.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

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5.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6. 各機關應發展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自製宣導教材，於辦理實體課程時給受訓同仁參考運用。
7. 辦訓單位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8. 課程講師名單可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

（四）注意事項：

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構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執行辦理單位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性別意識 培力	本府公務員、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公務員總數)*100%	100%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100%	100%
	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	100%
	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性別	100%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	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 *100%	
	本府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		
	本府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 *100%	100%

三、精進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一）辦理內容：

- 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前，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 各機關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

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1)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2)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3)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4)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本府公報公告週知。

3.督導各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提供必要之輔導諮詢與及協助事項。

4.應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辦理訓練。

（二）績效指標

1.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辦理 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2.本府各一級機關於修改／訂定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3.每年至少應辦理 2 場性別影響評估撰寫訓練。

（三）辦理單位：

1.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 1、2 項。

2.本府研考會管考辦理內容第 1 項；負責辦理內容第 3、4 項。

3.本府法制局管考辦理內容第 2 項；負責辦理內容第 3、4 項。

4.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辦理內容第 3 項。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1.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為避免重複計分，本項排除計列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

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5. 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 經由檢視審核作業，提升各機關性別分析內容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另將性別分析擇優精選列冊，可供作學習仿效典範。
7. 定期編布及發行本市性別圖像，視議題內容盡可能顯示本市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差異情形。

（二）績效指標

1. 性別統計：

- (1) 一級機關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 (2) 一級機關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 (3) 性別圖像指標數達 30 個以上。

2. 性別分析：

一級機關兩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三）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 1、2、3、4 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 5、6、7 項。
3. 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辦理內容第 6 項。

五、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內容

1. 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

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彙整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3. 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5. 針對本府承辦性別預算業務人員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二）績效指標

1. 本府各機關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
2. 每年應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
3. 每年至少應辦理 1 場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三）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 1 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 2、3、4、5 項。
3.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辦理內容第 2 項。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參閱附件一)

1. 辦理內容：

- (1)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2)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 (3) 本府各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應結合機關業務，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
- (4) 彙整、檢視本府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

2. 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

如學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3. 績效指標：本府各一級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

4.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1)、(2)、(3)項。

(2) 本府民政局負責辦理內容第(4)項。

(二)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1. 辦理內容：

(1) 本府各**一級**機關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可連結**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辦理**）。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 宣導、單場次演講不予列計。**

(3) 彙整、檢視本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情形。

2. 措施項目分工：參閱「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

3. 績效指標：對應上開措施項目分工表，各機關每年至少應於提列 **2 項措施（不同項目）**，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

4.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1)、(2)項。

(2) 本府民政局負責辦理內容第(3)項。

柒、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公告。

捌、**執行成果公告**：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每年年底彙整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當年度成果，經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編列預算支

應。

壹拾、 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本計畫訂有績效評量標準，由各項工作內容統籌單位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檢討並研擬精進作為。
- 二、本計畫獎懲措施由第陸點各項工作內容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執行。

壹拾壹、 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壹拾貳、 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附件一、CEDAW 宣導架構表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1	CEDAW 基本概念	CEDAW 緣起及運作機制 CEDAW 三大原則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國家報告總論	第 2、3、4、5、7 條
2	就業、婚姻家庭與社會福利權益	提高勞動參與率（尤其偏鄉、同志、新住民、長者不利處境者）、職場性別友善、薪資／培訓／升遷的平等、消除職場性別隔離、玻璃天花板	第 2、3、5、11、13 條 第 13、16、18、21、26、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32 至 33、51、64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8、50、52、57 至 58、77、80 至 80 點
		肯定家庭及傳統產業中的無酬女工、提升婚家關係的女性法律及經濟力、破除家務刻板分工、家務移工勞動權	第 2、3、5、13、15、16 條 第 17、21、26、29、3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16 至 17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54 至 55、57 至 58、77、80 至 81 點
		跨國婚姻家庭、新住民國籍與工作權、新二代子女權益	第 2、3、5、9、15、16 條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3 至 44 點
		生育自主、親職平權／消除母職壓力、公共托育、親子教養	第 2、3、5、16 條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4、50 至 52、62 點
3	性別暴力防治與身心健康照護	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仇恨性言論、性剝削、人口販運、性產業工作權益	第 2、3、5、6、12、15 條 第 15、19、24、27、35、37、38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28 至 31、47、6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第 32、35 至 36、44、63 至 64 點
		疾病預防、生育、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尤其 LGBTI+、新住民、移工）	第 2、3、5、12 條 第 15、24、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60 點
		長照 2.0、照護移工、高齡化社會友善措施、公衛宣導、醫療資源平權	第 2、3、5、12 條 第 18、27、3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54 至 55、63 至 65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55、60 點
4	公共事務參與	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志工及民防團體、運動參與的性別衡平性	第 2、3、5、7、8、13、14 條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24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14、44、65 至 68 點
		農、漁、工會、人民團體及企業增加女性領導職務，打破水平／垂直性別隔離	第 2、5、7、13 條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32 至 33、68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68 點
5	教育、終身學習與文化習俗	校園友善安全空間、性別人權與性教育、推動 STEAM 教育、支持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第 2、3、10、11 條 第 3、18、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26 至 27、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6、62、71 至 72 點
		傳播媒體的社會教育、消除世代數位落差、地方文史教育（如慰安婦歷史、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第 2、5、10、11、14 條 第 31、34、36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26 點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6	環境、科技發展與氣候變遷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37 至 38、67 至 68 點
		繼承祭祀、傳統藝術、節慶、習俗文化 (含漢人、客家、原住民族、新住民各國等)	第 2、3、5、13、14 條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2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71 至 72 點
		農漁業、災害、空汙、病媒、天災等氣候 變遷因應措施的性別友善	第 2、3、5、13、14 條 第 27、34、37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66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14、46、67 至 68 點
		數位科技發展下的城鄉均衡、STS (科技與 社會)、數位社群傳播	第 2、3、5、13、14 條 第 25、27、34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6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67 至 68 點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1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1. 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 杜絕「復仇式色情報復」、「性勒索」、「散佈性私密影像」、「數位跟蹤騷擾」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 3. 提升民眾數位網路暴力事件之因應知能（如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網路受害風險 4. 培養正確健康的網路素養，不跟風起舞	1. 自製媒材 (1) 影音短片 (2) 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 (3) 酷卡、海報、繪本、刊物等實體文宣 (4) 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 (5) 公版簡報及講義 2. 諮詢及保護作法 (1) 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申訴電話 (2) 實體及線上工作坊座談 (3) 推動區里社區「暴力零容忍」觀念，辦理研習營及防暴創意競賽徵件活動 3. 宣導管道 (1) 於網路平台進行倡議或活動：例	新聞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原民會、衛生局、行國處、勞工局、青年局、法制局、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擴大傷害	如 Facebook、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Threads 等 (2) 播放廣告影片 (3) 廣播電台 (4) 電視牆 (5) 大型活動設攤 (6) 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	
2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	多元性別族群簡稱為 LGBTI+，分別代表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酷兒（Queer）、間性人／陰陽人（Intersex）以及其他非二元而	1. 認識 LGBTI+ 族群之多元社會處境，反思異性戀常規性下社會結構複製偏見的機制，促進實質平等友善的生活環境 2. 保障 LGBTI+ 各項權益 3. 消除對於 LGBTI+ 相關汙名，致力於避免	1. 自製媒材 (1) 影音短片 (2) 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 (3) 酷卡、海報、繪本、刊物等實體文宣 (4) 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 (5) 公版簡報及講義 2. 宣導作法： (1) 提供性別友善團體服務或諮詢管道：如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	新聞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人事處、客委會、原民會、文化局、觀光局、經發局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不符合異性戀常規者。	汙名造成直接／間接／交叉性歧視，例如病理化、問題化或者媒體再現造成之獵奇視角。	室、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等 (2) 實體及線上工作坊座談 (3) 於網路平台進行倡議或按讚轉發相關活動：例如 Facebook、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Threads 等 (4) 播放自製或其他單位之多元性別主題廣告影片 (5) 廣播電台 (6) 電視牆 (7) 大型活動設攤：如參加高雄或其他縣市舉辦之同志大遊行，或於大型活動邀請性別友善團體設攤。 (8) 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3	臺灣女孩日活動	1. 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四大面向： (1) 身心維護 (2) 教育及人力投資 (3) 人身安全保障 (4) 媒體傳統禮俗 2. 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	1. 強調由女孩積極參與決策與營造社會支持環境，著重充權（empower）女孩的策略，特別著重多重不利處境女孩之充權，間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消除貧窮、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的循環等多項目標。 2. 消弭月經貧窮，促進月經平權，透過社會及學校教育提供衛教知識，以消弭社會既存之月經及身體汙名。	1. 因應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暨我國行政院 102 年起將該日訂為「臺灣女孩日」辦理女孩日相關活動。 2. 運用官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多元媒介進行自製短片、廣播、文宣之宣導，促進女孩實質參與兒童人權、教育、新聞、通訊傳播及衛生等範疇之積極平權。 3. 自製酷卡、海報、繪本刊物、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等平面文宣。 4. 加強對性別篩選檢驗試劑與設備之源頭管理，以持續改善出生性別比例（即每 100 位女嬰對應多少位男嬰），聯合國公布之正常標準為 1.05，台灣國健署則指出 1.02 至 1.06 屬常態範圍。 5. 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	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文化局、青年局、毒防局、運發局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3. 習俗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4. 數位時代的身體焦慮現象，透過教育打破數位及平面媒體不斷再現纖細、白皙、中產等單一意象作為女性典範之文化霸權。 5. 增加未成年性教育及性知識之取得便利性，透過教育、司法及醫療系統提供相應支援。	程，針對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國小與幼兒園教師進行親職及家庭教育之性別意識培力；針對區里社區「暴力零容忍」強調未成年、性少數、原住民族、偏鄉等不利處境女孩之權益。 6. 建立網站提供性知識、健康教育、親密關係及未婚非預期懷孕之匿名諮詢，建置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並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4	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縮小STEM領域（Science 科學、	1. 促進各種性別發展多元潛力而不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尤	1. 自製宣導影音短片、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運用官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進行宣導	經發局、青年局、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消防局、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Technology 科技、Engineer 工程、Mathematics 數學)的性別落差將助於各國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傳統性別期待不鼓勵女性發展上述領域因此長期參與率較低，屬於性別、就業及經濟議題	其提升女孩實質參與 STEM 領域之可能性。 2. 消除傳統上「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的教育學習環境，增進民眾投入不同領域學習探索、規劃職涯發展的機會。 3. 促進女性在 STEM 領域從求學到就業的保障，培養女性在非傳統鼓勵領域之人才，改善職場水平及垂直性別隔離現象。	2. 製作發放海報、多國語言宣導摺頁 3. 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針對家長、教師、學生以及企業端分別舉辦宣導工作坊。 4. 提倡 STEM 教育在學校及職場落實之益處，促進產學合作銜接，透過公私合作，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學校（如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USR）提供具體措施。	捷運局、交通局、海洋局、農業局、地政局、勞工局、運發局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5	女性公共參與	1. 增進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2. 增進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程序中的表達意見權保障落實）。 3. 提升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1. 增進女性（尤其年長者、障礙者、偏鄉、少數族群、新住民等）獲得社會資源之可近性。 2. 增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3. 提升多元女性圖像呈現於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進而鼓勵各式各樣的女性參與公眾事務。	1. 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增進社區活動、各機關志工系統、運動、文化活動（如作品展出或演出）、社區營造／地方創生之女性參與機會，同時促進民眾進行非屬傳統性別刻板領域之公共事務參與。 2. 辦理大型活動進行社區活動成果發表，例如設攤、戲劇表演、工作坊、有獎徵答，並製作手冊、海報、多國語言宣導摺頁等書面文宣進行成果紀錄。 3. 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特別關注女性（尤其年長者、障礙者、偏鄉、少數族群、新住民等）之比例，並確保補助條件及篩選機制中性化，確保全民具有實質平等之受補助機會。 4. 自製宣導影音短片、錄製廣播錄音	運發局、水利局、都發局、研考會、環保局、社會局、民政局、農業局、海洋局、政風處、教育局、客委會、原民會、主計處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檔、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運用官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進行宣導。	
6	提升不利處境女性權益（高齡、身心障礙者、女孩、新住民、原住民等）	1. 性別人權關乎於弱勢性別主體的文化權、社會權、政治權、經濟權，致力於消弭歧視、建立主體文化以及均等共享社會權力與資源 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外，可參考其他已內國法化之四大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	1. 後疫情時代之人權議題。 2. 身心障礙者、公共托育、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系統。 3. 去除多重交織之性別刻板印象，增加不利處境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並增進目標族群之社福近	1. 促進不利處境者於後疫情時代的各方面生活權益，避免全球化秩序重整中加深其結構性弱勢地位，消弭其基於數位落差、健康資源不均所致之不便，甚至透過積極平權措施促進其回歸生活基本條件。 2. 打造性別友善空間時，強調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包含無障礙空間和友善設施的普及度。 3.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透過托幼及顧老，減輕照顧者負擔，同時減低照護者絕大多數為女性之性別分工不均，促進老幼共榮的社會。 4. 面對少子化、高齡化、城鄉差距大的	警察局、毒防局、原民會、教育局、觀光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捷運局、青年局、文化局、研考會、空中大學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健康促進特別關注高齡者、新住民及新二代、偏鄉、孕婦、毒藥癮用藥者等不利處境者需求，提供適切支持措施，消弭醫療資源不均所致之健康落差問題。	用度，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及社會生活權益。 5. 完善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權益，確保其在申訴過程獲得充足的法律、福利、心理資源與就業方面支持，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提供適切措施（如：精障者之精神醫學資源、外國人之通譯資源、偏鄉民眾之隱私保障等）。 6.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	問題，以及跨國婚姻、婚育年齡延遲的趨勢，積極促進多重不利處境民眾在健康促進、資源分配、服務利用的平等權，針對不同生命週期，持續在生理及心理健康提供精進支持措施，使其能獲得具充足性、可近性及自主性的健康促進及醫療照顧。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7. 強化民眾在健康／醫療／照顧過程的自主性，發展多元性別經驗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之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